

「太陽光電與氫能」學分學程選修辦法⁽⁴²⁾

97.06.11 教務會議通過

98.06.17 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學程之目的為整合理工學院各學系太陽光電與氫能相關課程，使學生除具原學系之專長外，並整合太陽光電與氫能二種潔淨能源的知識，讓學生在校接觸未來尖端的能源科技，日後在職場上成為新一代能源技術工程師。學程中除了專業知識外，並將特別注重以創意提升、動手實作及實務接觸，以期能培養富創意、能動手的跨領域綠色科技本土人才。
- 二、本校各學院各系所之大學部與研究所學生均可選修本學程。
- 三、本校學生修得學程內課程15學分以上，即視為修完本學程，在成績單上將加註「修畢太陽光電與氫能學分學程○○學分」，並頒發學分學程證明書。
- 四、學程之課程如下：

課程名稱	課號	學分數
太陽光電創意實作與實務應用	ER6018	3
太陽能工程	ER6008	3
太陽能光電	OS7125	3
奈米光電概論	OS7133	3
太陽光電材料與元件	MS5022	3
氫能材料	MS5012	3
氫能與燃料電池	ER6017	3
薄膜太陽能電池製程設備及整合 I	ME5087	3
薄膜太陽能電池製程設備及整合 II	ME5088	3

本校所開類似之科目，是否歸屬於本學程，由機械系課程與教學委員會認定之。

- 五、本辦法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